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現有銷售主協議。由於現有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3,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銷售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現有銷售主協議。由於現有銷售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銷售主協議屆滿後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銷售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事宜

根據銷售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向彼等銷售該等產品，並須向天津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收取相關費用。

期限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銷售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銷售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項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上文(a)所述之可參考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價格須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此利潤率範圍符合過去不時售予天津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之利潤率），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如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每項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貨、退貨、代價及付款期限）應為公平合理，且須符合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訂立。

下表載列該等產品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利潤率：

該等產品類別	平均利潤率（概約百分比）
藥片	67%
膠囊	56%
注射藥物	42%
其他類型的化學藥品	13%
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33%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於每年年初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並根據市場狀況（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化）不時檢討該等產品的價格並作出調整（如需要）。定價信息隨後將與本集團的ERP系統集成，並成為該等產品於ERP系統銷售模塊執行的銷售程序中所應用之固定價格。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門的監督下定期檢討該等產品的市價，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該等產品的售價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作比較，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及所提供的折扣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銷售交易之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亦將向所有銷售代理告知該等產品的固定價格，在本集團發出進一步通知前，該等產品必須按相關固定價格銷售。本集團亦將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津醫藥集團均採用一致的銷售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門亦將監察交易金額，以防止銷售交易的總金額超出相關銷售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支付予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該等金額乃低於現有銷售主協議內所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之年度上限，其分別為人民幣 208,000,000 元、人民幣 234,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銷售交易之 過往金額	人民幣 84,371,000 元 (約港幣 95,012,400 元)	人民幣 87,250,000 元 (約港幣 98,254,500 元)	人民幣 63,777,000 元 (約港幣 71,820,900 元)

銷售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須支付予本集團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 90,000,000 元 (約港幣 101,351,300 元)	人民幣 103,000,000 元 (約港幣 115,991,000 元)	人民幣 119,000,000 元 (約港幣 134,009,000 元)

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廣佈的經銷網絡（覆蓋大部份位於天津之主要零售藥店、診所及醫院）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iii)中國推動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而釐定。

訂立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本公司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同時利用天津醫藥集團廣佈的經銷網絡下之龐大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醫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津聯，間接持有合共 673,759,143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將為持續或經常性地進行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 3,000,000 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銷售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銷售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管理資訊（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並採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式達至智能化管理

「現有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i>銷售主協議</i> 」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化學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物）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須支付予本集團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i>銷售主協議 — 銷售年度上限</i> 」一節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8元=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